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暑假住宿申請表

學生_____就讀_____系(科)_____年_____班，住在樓寢床_____ (110-2 寢室)；樓寢床_____ (111-1 寢室)於暑假期間，因為暑修（附暑修繳費證明）；其他需要住宿學校。住校期間絕對遵守學校宿舍管理要點之一切規定，暑假注意事項如附，本人已詳閱。

申請人(學生簽名): _____ 手機: _____

(未滿 18 歲)家長簽名: _____ 電話: _____

寢室(校方填註)
塗 膠 水 處
製作識別證 大頭照浮貼 背面寫姓名 寢室班別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開放申請時間:111.05.23 週一~111.05.29 週日)

收費標準:

A. 暑期自 6 月 26 日至 9 月 10 日，共計 76 天

6 人雅房 3,800 元。

B. 暑修(上)住宿日期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計 _____ 天。

暑修(下)住宿日期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計 _____ 天。

*每人/天 6 人雅房 50 元

共計 _____ 元 (宿舍審核人員簽章)※請注意人員排班上班時間

暑假住宿注意事項:

- 一、暑假住宿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6 時至 111 年 9 月 10 日止，9 月 2 日上午 10 時前統一搬回原寢(111-1 床位)，暑宿生注意事項預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(二)放至學生宿舍官網，全體暑假住宿生請務必詳閱，未詳閱者導致違規，處分請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暑假申請住宿者，請繳交一張一吋照片製作識別證，進入宿舍請務必出示，冒用(或借給)他人學生證(或識別證)者依校規處分並勒令退宿，且列入下學期管制住宿名單。
- 三、暑假住宿於 110-2 學期末封舍驗收完成後方可進住，離宿手續完成時繳回識別證、鑰匙及完成環境整潔與財產驗收無虞，方可離宿並依規定進住時間進住暑住床位。
- 四、暑假住宿晚點名比照學期中假日點名方式，每日開門時間為早上 6:00，晚上門禁時間為 23:00，其餘比照學期中住宿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完成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公布床位後，請於 6/13(一)~6/24(五)前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於 6/26(日)進住時交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(二控)方可進住。
- 六、如需取消暑住申請，請撥打 04-22194280 告知。